

電氣和電子廢物進出口管制 一圖看清

實施日期
2025年1月1日

[簡介](#)



[其他指引及
參考資料](#)



須領有
進出口
許可證

廢電氣和電子設備

(如：廢固網電話、廢鍵盤)



電氣和電子設備的

廢部件(如：廢硬碟)



處理廢設備/廢部件而
產生的廢物



不須申領
進出口
許可證

無害金屬或塑膠再生物料
/可回收物料

(如經分揀的廢電器金屬/塑膠機殼、
「銅米」等經處理的金屬回收物料)

全新或二手電氣和電子產品

(有關「二手」產品的詳細定義，
請參閱上方二維碼內的「簡介」文件)